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2010.11.13 家長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10.03 家長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05.13 家長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之規定訂定（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校學生家長會由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第三條：本會定名為『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學生家長會』，會址設於學校。

第四條：本會宗旨如下：

- 一、增進家長、學校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 二、保障學生學習與受教育權益，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第五條：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六條：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班級教育與家庭教育聯繫事項。
- 二、協助班級推展教育計劃及提供改進事項。
- 三、執行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四、每班推選班級代表一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七條：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家長委員會委員。
- 五、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家長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選舉會長、副會長及遴聘顧問 _____。

- 二、依法規推選家長會代表，出席校務會議，校長遴聘委員會及參與其他教育事務。
- 三、協助學校推廣教育及提供改善之建議事項。
- 四、處理例行會務及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五、研擬會員代表大會提案。
- 六、研擬會務計劃與會員收費收支預算案及執行經費收支。
- 七、整理班級代表大會建議，移請學校參辦。
- 八、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與學生及家長間之事務。
- 九、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懇談等活動，促進家長成長及其與教師之合作。
- 十、本會為關心合作社之經營，得由委員會推舉 3 名代表擔任學校合作社管理委員會委員，負責監督合作社之營運。
-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

第 九 條：家長委員會設置委員 17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班級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中學、小學、幼兒園至少應有班級代表 1 人為委員。

家長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 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 2 人，由家長委員會選舉之。任期一學年，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選舉除應親自出席外，並須曾任本會委員兩年之經驗）

第十一條：本會董事代表，由委員選舉產生，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並獲得最高票始為當選。

第十二條：會長、副會長、委員、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兩次以上者，視同辭職，會長、副會長另行補選，委員依候補順序遞補。

第十三條：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四條：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二、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義務。

三、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義務。

第十五條：每學年上學期舉行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四週內召開，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每學期一次，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六條：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四週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會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七條：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佈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有全校班級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現任董事或家長會委員，其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均不得被選任為家長會委員或班級代表。配偶、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同時被選任為班級代表時，只能一人參加表決或候選、選舉他人。

第十八條：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四週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經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九條：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暨相關主管受邀應列席。

第二十條：

- 一、本會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
- 二、本會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本會自行辦理。
- 三、本會經費應存入合法金融機構，由會長具名，設立以本會為戶名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後，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決算報告，並於改選後十日內辦理移交。
- 四、本會各項經費收支之帳冊及憑證，應配合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抽查，如有違法者，依相關法規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追繳經費。
- 五、本會經費之教育用途如下：
 - (一)本會辦公費用。
 - (二)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 (三)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學環境。
 - (四)辦理親職教育，親師生及志工交流活動。
 - (五)師生獎助及慰問。
 - (六)其他協助學校之用途。

前項經費支用得由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用；本會因應會務舉辦之相關聯誼聚餐經費，應由參與會務人員共同分擔，不得由前項家長會費支付；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用本會名義對外募捐。

第廿十一條：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得置秘書、會計各一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委任之。

第廿二條：本會工作小組簡則由家長委員會另訂。

第廿三條：本會、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第廿四條：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校方暫時保管，並轉交給合法成立之家長會。

第廿五條：本辦法若有未定事項，得依相關法令修改。

第廿六條：本辦法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陳報辦事處轉教育部核備後實施。